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

No. \_\_\_\_\_

申請者	○○○	度量衡器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量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量計
		聯絡電話 1	06-1234567
聯絡人	○○○	聯絡電話 2	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
		(手機)	
聯絡地址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
器具安裝地址	(若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打√，免填本項資料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			

糾紛度量衡器內容：

器名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或等級	數量	鑑定費單價	合計(元)
電度表	○○	87456123			1	1800 或 2300	1800 或 2300
水量計	○○	95C123456			1	1300	1300
氣量計	○○	55522			1	1300	1300

文件審查：

- 鑑定費。  
現場勘查紀錄(申請人如為公用事業單位，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免附)。

申請日期：105年○○月○○日

審查人員：\_\_\_\_\_

合計鑑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NT\$ \_\_\_\_\_)

收費人員	(簽章)	已繳納上列鑑定費並給收據 號
指派鑑定人員		

備註：

- 受理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第六課。
- 地址：臺南市北門路一段179號。
- 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(擇一)
  - 現金方式：於本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。
  - 支票方式：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(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)及正面加註『禁止背書轉讓』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。
  - 匯票方式：向郵局購買匯票(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，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)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。